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

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试行办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和《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鉴于《激励计划》中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，合计 66.13 万股，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15 人调整为 296 人，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00.00 万股调整为 1933.87 万股。上述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2、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的一致。

3、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2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3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

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4、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，列入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列入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同意以 2018 年 1 月 22 日为授予日，向 2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3.87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 月 23 日